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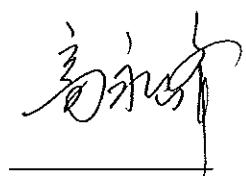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50 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25 亿元，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超出公司董事会对其的单项授权额度 0.25 亿元，但鉴于青岛金能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总体授权额度范围，且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

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一)



高永峰

2018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二)



蔡忠杰

2018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三)

张陆洋

2018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四)

胡元木

胡元木

2018年6月11日